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231975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屏東縣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。

依據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、緊急避難船舶：免予收費。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，除漁筏、舢舨依第3點規定計收外，其餘依第2點規定計收。
- 二、客船、貨船、工作船：以總噸位計算，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4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本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，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2元計收。
- 三、遊艇、小船：停泊於浮動棧橋之碼頭者，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40元計收；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20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本府管理營運之碼頭者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10元計收。
- 四、前3點以外之其他船舶：非動力船舶總噸位50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20以上者，依第2點規定計收；其餘依第3點

規定計收。

五、第1點至第4點規定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者，未滿1噸，以1噸計；以長度計算者，未滿1公尺，以1公尺計；停泊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

六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。

(二)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。

(三)電話：08-7320415。

(四)傳真：08-766635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0041@oa.pthg.gov.tw。

縣長周春米

第2頁

裝

訂

線